



八五普法在河北

法润雄安 护航未来

——雄安新区“八五”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亮点回眸

□ 梁晓盟

在雄安这片热土上，到处沐浴着法治新风。在容东、容西、雄东等新建片区，居民在法治文化宣传栏前驻足细看；在重点项目建设现场，普法志愿者把法律知识送到建设者身边；在村镇的“调解工作室”里，村干部、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围坐在一起，用最寻常的家常话解开邻里心结……一幅幅接地气、有温度、贴心心的法治画面，正是雄安新区深入推进“八五”普法，以法治赋能基层治理的真实写照。

“八五”普法期间，雄安新区始终把普法工作与城市建设、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紧密结合，聚焦入驻企业、外来建设者等不同群体需求，推动法治宣传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从“单向灌输”向“精准滴灌”升级，通过搭建多样化普法平台、创新沉浸式普法场景、融入全周期市民生活，让法治精神真正触达群众、扎根新区。

精准发力 开新局

雄安新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八五”普法规划部署，以党工委管委会领导、部门联动、全域覆盖、“精准滴灌”为抓手，打破传统普法“大水漫灌”模式，不断把法治理念转化为基层治理实效。启动区管委会率先成立首个法治疏解议事会，汇聚多方专业力量，为居民提供专业法律支持，做到“小事不出社区，矛盾就地化

解”，有力推动社区治理向法治化、规范化迈进，让法治精神浸润未来之城每一处角落。

法护春苗 润无声

“有的同学觉得好玩，给其他同学起侮辱性外号，大家觉得这样做对不对呢？”这是在雄县银帆社区公益儿童普法活动中，普法志愿者向小朋友们提出的一个问题。小朋友们争先恐后地说：“不对！”一句稚嫩却坚定的回答，让现场家长们频频点头。

雄安新区始终将未成年人保护放在城市发展的重要位置，持续组织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宪法讲宪法”“宪法晨读”等活动，不断加强法治课教师自身建设，推动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同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实践活动，引导未成年人从小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其中，依托“法护雄安·检佑未来”主题宣讲，聚焦防欺凌、网络沉迷等与未成年人息息相关的热点问题，为新区273所中小学送去“同一堂法治课”，让法治教育覆盖校园每个角落，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建立容城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开展青少年法治研学活动16期，接待青少年1600余人，形成独具特色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新范式。

赋能治理 暖民心

“前阵子，咱们村有两户邻居，因为宅基地边界的事闹得不可开交。一

家说对方盖院墙占了自己的地，另一家说自己完全是按老地界儿来的，两边谁也不让谁，差点就动起手来。”雄县“法律明白人”老刘讲到这儿，现场的村民都安静了下来。老刘一边讲，一边随手捡起根树枝，在地上把宅基地的边界画了出来，那些原本听着生硬的法律条文，经他一讲，都变成了大家能听懂的家常话。村民有不懂白的地方提问，他也都耐心地一一解答，让大家真切地感受到法律并不遥远，就在身边，遇事，真不用慌。

雄安新区始终将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摆在突出位置，让法治力量走进田间地头，融入百姓生活。新区系统推进乡村“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已培养了近3000人的队伍。在婚姻家庭、土地承包、邻里关系、物业纠纷等与老百姓切身利益紧密相关的领域，开展18次集中培训，让“法律明白人”坐下来，说起来，明白起来，让他们既是法律法规的“宣传员”，也是矛盾纠纷的“调解员”，更是基层治理的“参与者”，把普法宣传融入日常、融入细节。据统计，“法律明白人”累计调解矛盾纠纷6200余件，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拓宽渠道 奏强音

一场以“法”暖容东“典”亮生活”为主题的法治文化节在容东八于片区体育公园热烈举行。伴随着音乐声，6名身着红色马甲、佩戴红领巾的小广播员走上舞台，整齐列队，献



图为雄安新区举办“法”暖容东“典”亮生活法治文艺汇演。（资料图片）

上了一场精彩的法治朗诵《与法同行 健康成长》，他们稚嫩而有力的声音抑扬顿挫，将抽象的法律知识变得生动可感。

从社区大屏里的普法短视频，到村口大喇叭的法治小贴士；从微信公众号里的以案释法，到街头巷尾的主题宣传活动……如今的雄安新区，法治声音无处不在、入耳入心。举办“学习党内法规 严明党的纪律”“纪法在我

心清廉伴我行”等知识竞赛，广大党员干部争相答题。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广场和法治公园等场所，广泛开展普法宣传，采用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册、制作宣传展板、分发法律书籍等方式，持续扩大普法宣传教育覆盖面。此外，雄安新区坚持线上线下同向发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平台同频共振，不断丰富宣传形式、拓宽普法渠道，让法治声音传得更开、更广、更深入。

务工坠落引起赔偿纠纷 调解员法理情融合促和谐

□ 王克成

日前，临漳县习文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化解一起因务工坠落引起的赔偿纠纷，既维护了务工者李某的合法权益，也保障了个体经营者张某的正常经营秩序，实现了案结事和的良好效果。

李某受雇于张某经营的水暖门市，在外出搭工作业时不慎从房顶坠落，造成左小腿骨折。事故发生后，李某首次治疗产生医疗费11000元，后因休养期间伤口感染又产生医疗费3000元，均由雇主李某垫付。李某后续还需二次手术拆除外固定。就后续治疗及赔偿事宜，双方产生分歧：李某主张李某赔偿二次手术费及全部误工费、护理费等

共计4万元；张某因李某感染产生额外费用，担忧其后续赔偿会无休止，希望一次性了结，并对4万元赔偿金额存有异议。因双方对赔偿金额争议较大，张某遂向习文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习文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省级金牌调解员张小明受理案件后，首先向双方解读民法典，明确个人劳务关系中人身损害的责任划分；李某作为接受劳务一方，未提供完善安全防护措施及充分作业指导，对事故发生存在主要过错，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李某在作业中未充分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存在轻微过错，可适当减轻李某的赔偿责任。法律条款的清晰解读，让双方对责任归属有了明确认知，为后续调解奠定

基础。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结合当地医疗收费标准、护工报酬水平及李某的收入情况，调解员对各项损失进行逐项核算：二次手术费约5000元，全部误工费约10500元、护理费约9500元、营养费约3000元，合计约28000元。详细的核算过程与明确的计算依据，消除了双方对赔偿金额的疑虑，让协商有了客观参照。

立足双方实际情况，调解员情理并重开展疏导。一方面，向雇主李某明确其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建议在28000元基础上，适当追加些补偿，既有助于彻底化解纠纷、安抚李某情绪，也可避免后续影响门市经

营。另一方面，对伤者李某耐心说明，李某经营的水暖门市规模小、营收有限，且在事发后已主动垫付14000元医药费，劝导其在合理范围内体谅对方困难、适度让步。通过兼顾法理与人情的沟通，双方对立情绪明显缓解，均表达出和解意愿。

在双方达成和解意向后，调解员组织面对面协商，针对赔偿金额反复沟通协调。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李某在已垫付14000元医疗费的基础上，再一次性支付李某各项赔偿费用共计3万元；李某收到款项后，就本次事故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关系终结，双方再无其他争议。双方签订调解协议当日，李某支付3万元赔偿款。至此，该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张家口塞北管理区司法局开展“扫码入企”宣传走访

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本报讯（贡龙）为进一步提升“扫码入企”制度知晓率，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日前，张家口塞北管理区司法局组织工作人员深入辖区重点企业，开展走访调研与政策宣传，将优化营商环境的务实举措送到企业一线。

工作人员先后走进辖区重点企业，与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面对面座谈交流，认真听取企业对法治营商环

境、行政执法规范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深入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法治需求和实际困难。同时，工作人员向企业发放“扫码入企”明白纸，重点对“扫码入企”制度进行现场宣传解读，明确企业享有执法信息核验、检查评价和违规监督举报等权利，确保企业对“扫码入企”制度应知尽知，着力提升该制度普及覆盖面和落地实效。



3月7日，石家庄市新华区司法局组织人员走进省儿童活动中心，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宣传人员围绕婚姻家庭矛盾、子女抚养等女性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发放宣传材料、提供法律援助指引等形式，向群众深入讲解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手把手教授维权实操技巧。

封志花 摄

产品原料鉴定遇难题 保全证据公证破困局

公证视点

□ 杨帅 谢飞

日前，邯郸市永年区某公司生产的用于桥梁建造的部分钢构产品经例行突击检查后，被告知产品材质“韧性”成分未达到规定标准禁止销售。由于该公司为加工企业，加工过程不会改变产品材质成分，故推定“事故”起因在异地购进的原料上。然而，如何证明检测样品确系来自这批原料，成为困扰企业的“认定难题”。对此，邯郸市永年公证处通过保全证据公证，为企业搭建起完整的证据链条，成功破解这一困局。

为把稳货源销售渠道，将公司遭受损失降至最小，该公司决定尽快查出“事故”源头，快速由检测机构对购进的异地原料材质成分进行抽样检测。但检测机构抽样检测的前提是——样品来源必须可追溯、可认定。若无法证明样品确系来自异地购进的那批原料，检测将毫无意义。该

公司咨询律师后，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来到永年公证处求助。

在永年公证处，该公司董事长说明了公司急需进行原料材质成分检测所面临的“认定难题”，迫切希望公证处予以协助解决。公证处依据该公司目前实际状况进行了缜密分析，提出“样品来源一样品抽取一样品检测”三阶段闭环取证方案，重点对抽取样品环节办理证据保全公证。

在样品来源环节，该公司7日前自异地购进了一批原料，存放在公司的原料库存区，其中一部分已使用。公司在多处监控，对原料进入公司大门、卸货于库存区、部分原料使用等情况均留有音像记录。公证处提议该公司将前述过程经监控回放通过录像形式保存固定下来，与购货合同、提货单、购货车牌派车单、高速公路收费票据等相结合，用于证明抽取检测的样品来源确系异地购进的原料。

在样品抽取环节，对原料已拆开包装与未拆开包装的原料堆中各抽取一件作为样品；另为证实公司产品的材质成分与原料一致，将公司生产的半成品与成品堆中各抽取一件作

为样品。为方便样品检测，将条形样品各截成三段，每段各做上标记以区分原料、半成品与成品，最后集中存放于一处，此过程公证处进行全程录像、拍照并予以详细记录，最后形成保全证据公证文书。

在样品检测环节，先将经公证保全的样品集中到一处，检测部门前来公司接收样品时，由检测机构对接收、带送、检测样品的过程予以录像，然后与制作的检测报告一并交给公司。

三个阶段各自提取足量的证据，且每个阶段的衔接均以录像进行串联，形成完整的闭环证据链，破解了检测样品来源不明的“认定难题”。

“公证处的提议让我们心里有了谱，检测底气一下子足了！”该公司董事长对永年公证处的专业服务给予高度认可。目前，该公司与永年公证处、检测机构三方联动，加速推进原料材质检测进程，力争尽快查明“事故”源头，以此确保该公司在货物销售端建立的良好信誉，利于公司此后继续与关联单位深耕协作。

晋州：普法宣传走进人才招聘会

本报讯（冯仓福尹博）日前，晋州市司法局联合市外事办、市人社局走进辖区世纪广场人才招聘会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为求职群众与用人单位送上精准法律服务。

活动现场，普法志愿者通过设立律师咨询台、发放宣传材料、现场答疑解惑等形式，重点向群众普及民法典、人民调解法、《河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与就业维权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同时，向企业和群众普及海外出行、务工、经营安全知识，提升群众海外风险防范与领事保护意识。其间，普法志愿者还围绕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工伤维权等热点问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法条、提示风险，引导劳动者依法理性维权，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

法治河北专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段美 13933155084
古孟冬 13091021883
编辑：王圣玉 15032615103
法治河北邮箱：hbfzbhbfz@163.com